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陳雯芳
聯絡電話：(02)2733-3141#767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二字第109010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95M0000Q109010966600-1.pdf)

主旨：本校執行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將於110年2月6日至2月7日舉辦「AIS3 EOF CTF」資安競賽，敬請協助轉知與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4月21日臺教資(二)字第1090050747號函委託本校執行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旨在建構培育資安人才之優良健全環境，厚植我國資安實力。為啟發學生對資安學習的興趣，透過辦理「AIS3 EOF CTF」資安搶旗競賽(Capture The Flag, CTF)，期能鼓舞學生對資訊安全的學習熱情，以及提供國內資安學子相互切磋資安實務能力的機會。
- 三、AIS3 EOF資安競賽為解題型CTF競賽，以4人為1隊之分組競賽方式進行。本競賽活動將於110年1月8日至1月10日辦理線上初賽，依初賽結果總排名，並確認各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後，依序錄取15隊進入決賽。決賽將於110年2月6日至7日假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國際會館辦理競賽。
- 四、報名日期自109年12月7日上午10點至109年12月27日下午6點止，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團隊為單位，每隊4人，報名網址：<https://ais3.org/eof/>。
- 五、隨函檢附AIS3 EOF資安競賽報名須知與競賽規則說明。



A095M0000Q109010966600.DI

第1頁，共4頁

國立成功大學



1099927028 109/12/14

六、活動聯絡人：陳雯芳小姐，電話：(02)2733-3141#7677，
email：service@ais3.org。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校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吳宗成教授、資訊工程系
鄭欣明副教授

109/12/14
08:16:56

裝

訂

線



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109 年度 AIS3 EOF 資安搶旗競賽(AIS3 EOF CTF)

報名須知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壹、競賽目的

為培育並提升本國對資通訊安全有興趣學生的資訊安全技術能力，AIS3 EOF 資安搶旗競賽透過邀請各領域資安專家協助建立資訊安全進階實戰演練競賽平臺，提供國內資安學子相互切磋資安實務能力的機會。

貳、報名資格：對資安競賽有興趣的本國籍學生。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點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6 點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形延後報名截止時間或新增第二階段報名，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資格證明資料。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團隊為單位，每隊 4 人，報名資訊完成並送出後始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ais3.org/eof/>
- 三、報名成功後，將於 110 年 1 月 8 日 10 時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24 時前參加初賽，初賽結果將作為決賽錄取資格審核參考依據，請務必於規範時間內完成測驗。

肆、競賽說明

- 一、初賽：訂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10 時至 1 月 10 日(日)24 時辦理，共計 3 日。
 - (1)競賽方式：解題型 CTF 競賽，採線上分組競賽方式進行。
 - (2)依初賽結果總排名，確認各隊伍符合參賽資格後，依序錄取 15 隊進入決賽，最終錄取結果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一)前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並將最終錄取隊伍名單公告於 AIS3 EOF 首頁。
- 二、決賽：於 110 年 2 月 6 日(六)至 7 日(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進行。
 - (1)競賽方式：解題型 CTF 競賽，關卡與比賽規則以錄取後公告說明為主。
 - (2)參賽隊伍須攜帶電腦設備，亦可攜帶競賽所需之各式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
 - (3)競賽獎勵：依解題總得分高低，以計畫辦公室名義頒發獎狀，同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先排名。
 - *金獎：1 隊，獎狀乙紙。
 - *銀獎：1 隊，獎狀乙紙。



*銅獎：1 隊，獎狀乙紙。

*潛力獎：若干名，獎狀乙紙。

(4)表現優異團隊，經評審推薦，可優先錄取參加 AIS3 2021 課程並獲得由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資安競賽機會。

(5)若參賽分數未達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6)參賽證明：凡全程參與比賽者可頒發參賽證書。

(7)比賽詳細議程以及本報名須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有任何變更或修改，則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伍、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員須自理所需生活費用，無須繳交競賽報名費用。

二、本次競賽將提供決賽參賽學員 110 年 2 月 6 日於福華文教會館之住宿。(註：以雙人房為主，男女分開住宿，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分配，原則以同隊員安排同一間為主。)



交通費補助：決賽參賽學員若非大臺北地區的學生，補助決賽往返臺北的長途交通費(如高鐵(限標準廂)、火車、國道客運等)，需憑單據/票根實支核銷。

四、每位參賽者最多僅能參與一個隊伍，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五、參賽者需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若身分查驗不符，將取消參賽者資格。

六、競賽期間參賽隊伍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惟不得與其他隊人員相互交談。

七、主辦單位得視情形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

八、參賽人員應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

九、競賽禁止事項

(1)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

(2)參賽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參賽者。

(3)參賽隊伍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不得影響其它隊伍。

(4)競賽場地僅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進入，參賽者如蓄意破壞競賽設備，應負賠償責任。

(5)參賽者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十、參加本競賽活動者，視同同意遵守本競賽要點內所述之所有規定。

陸、活動時程

一、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點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6 點止。

二、初賽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 10 時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24 時前。

三、錄取通知：110 年 1 月 25 日前通知與公告。

四、決賽時間：110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進行。

柒、聯絡窗口

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專任助理：陳雯芳

連絡電話：(02)2733-3141#7677

e-mail：service@ais3.org

活動網站網址：<https://ais3.org/eof/>

第4頁，共4頁